



納保法淺析暨 節稅便民服務

報告人:潘芬芳



簡報大綱

壹

納保法淺析

貳

節稅便民服務

參

有獎徵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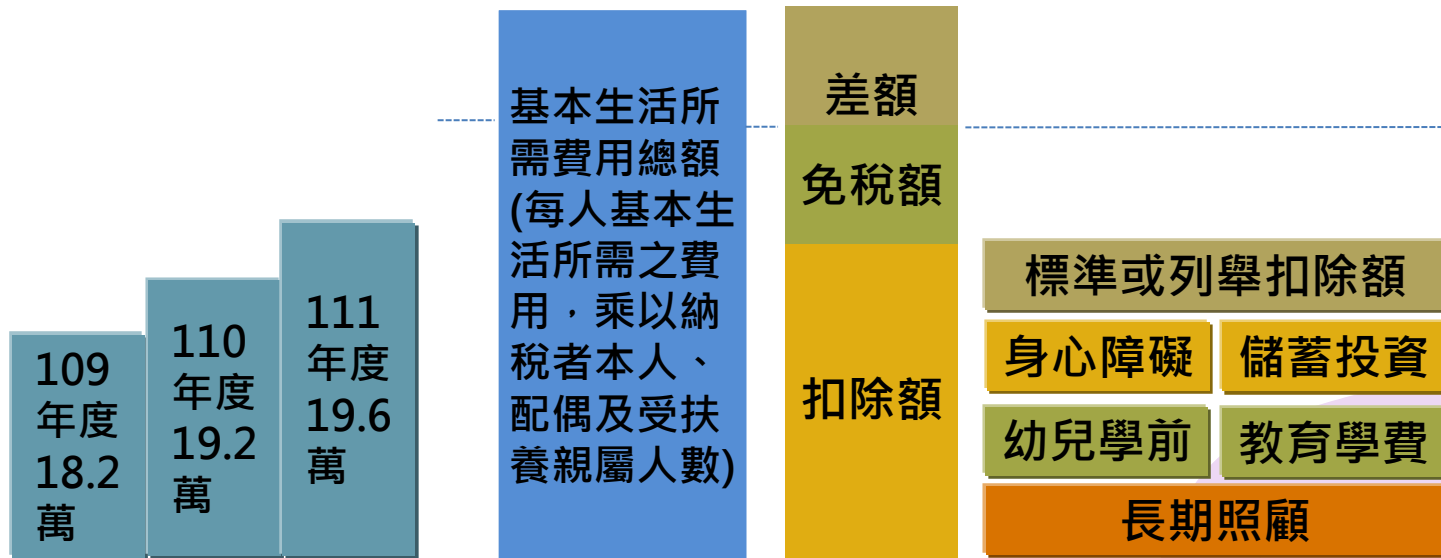
納保法淺析

納保法五大面向



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

-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 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最近1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定之，並每2年定期檢討。



租稅減免法案應舉行公聽會

落實公眾參與及監督



施行前

TAX+



主管機關
研擬法案

立法院

施行後



主管機關
研擬法案



公聽會



立法院

TAX+

TAX+

財政資料及解釋函令公開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保障納稅者權利



財政資料

- 所得分配級距與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
- 全體國民持有之不動產筆數
- 稅式支出情形
- 有利於促進稅捐公平的資訊

解釋函令

- 原則均應公開
- 未經公開，不得作為他案援用
- 每4年檢視有無違反相關法律規定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啟動
調查



書面調查



舉證責任



書面通知

程 序 權



代理人
輔佐人



錄影錄音



閱覽卷宗



禁止違法
取證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諮詢會

目的

辦理納保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協調各機關間有關納保事宜、檢討租稅優惠及資訊公開執行情形

方式

以任務編組方式選任相關人員組成，其中政府相關代理人不得超過1/3

組成

主任委員為財政部部長，委員為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

納保官

目的

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提供必要諮詢與協助，提出改善建議及工作成果

方式

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之，並將其姓名及聯絡方式於機關網站公布

組成

具有法學專業知識、熟悉稽徵作業程序，具有一定層級資深稅務人員擔任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提高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外部委員比例

- 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2/3，並應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長，以提高訴願決定公信力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並應自為判決

- 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應設置稅務專業法庭，由取得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審理，落實專業審理
- 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者，不在此限



納保官來幫忙 稅務困擾免煩惱

服務項目▶

- 1 溝通協調** 協助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2 申訴陳情** 受理納稅人之申訴與陳情
- 3 救濟諮詢** 提供救濟之諮詢與協助

多元申請管道▶

- 1 電話** 03-5225161#500
- 2 網路**
- 3 傳真** 03-5248988
- 4 視訊** 請至新竹市稅務局網站點選
- 5 書面**



稅務局網站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新竹市稅務局
LOCAL TAX BUREAU, HSINCHU CITY

新竹市是我家 好生活靠稅收

地價稅 | 房屋稅 | 契稅 | 土地增值稅 | 使用牌照稅 | 娛樂稅 | 印花稅

本局簡介 | 最新消息 | 公開資訊 | 租稅幫手 | 租稅宣導 | 服務專區 | 繳稅管道 | 申辦查詢 | 帳內包 | 民調中心

快訊 地價稅11月開徵 竹市稅務局提醒：以8/31為納.....

更多 中大特 一般民眾 GO

Google 搜尋

線上申辦, 線上查詢稅

互動廣場

LINE 民衆交流

訂閱 電子報 稅務 行事曆

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線上服務 稅務新聞 活動訊息 稅務公告 最新釋令 核定公告

線上申辦 退稅支票逾期免填摺 直報退稅入帳快又好 112-07-31

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 1 簡介
- 2 相關法規及函釋
- 3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及聯絡方式
- 4 我要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 5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工作成果
- 6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 7 其他應公開資訊
- 8 常見問題 Q&A
- 9 討論區
- 10 申請成功案例分享
- 11 納保官幫幫忙



節稅便民服務

即日起 使用牌照稅 繳款書歸戶起跑

需於開徵2個月前申請，逾期申請次期適用

歸戶前



5輛車5張繳款書

歸戶後



5輛車1張繳款書
(同一縣市內車輛歸戶開立)

節稅寶典

✦ 使用牌照稅 ✨



新竹市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汽機車

電動機車

107/01/01~114/12/31 免徵牌照稅



免徵牌照稅

電動汽車

101/01/06~114/12/31 免徵牌照稅



112年起民法成年年齡為18歲



房屋稅

自住房屋
(稅率1.2%)

成年子女房屋可個別
計算自住房屋3戶

112年起民法成年年齡為18歲



地價稅

自住用地
(稅率2‰)

子女成年，父母多一處
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

112年起民法成年年齡為18歲



土地增值稅

自用住宅用地一生一屋(稅率10%)

成年子女房屋可獨立計算

112年起民法成年年齡為18歲

視訊連線 便利無限

就近洽辦 就地取件 省時方便

稅務視訊遠距服務據點

本人親持身分證及印章至現場即可辦理

東區埔頂
聯里辦公室

☎ 03-5773649

北區南寮
聯里辦公室

☎ 03-5366811

香山區公所

☎ 03-5307105

服務內容

- 查調財產清單
- 地方稅稅籍證明
- 繳納證明申請
- 補發稅單等42項

多元繳稅管道



金融機構 /
便利商店

地方稅網路
申報作業網站



便利商店
多媒體資訊機



手機掃描
QR-Code



下載
行動支付APP





便民服務

速易得單一窗口

速易得專用車道

洽公免下車

免預約、立即辦

快速又快便



服務到家最貼心： 稅務文件送回家

服務對象 居住新竹市年滿60歲以上不會上網或行動不便民眾

申請方式 書面、電話(03-5225161#213)、網路預約、傳真

服務項目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繳納證明、補發繳款書等35項

應備證件 本人身分證、印章(簽名)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至17:00(除國定假日)



簡報結束
恭請指教